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字第30號

再審原告 見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麒強

再審被告 陳慶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再審原告於收受本院111年度再字第6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台上字第28號判決（下稱最高法院第2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確定，嗣上開判決於113年5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最高法院第28號判決再審之訴事件卷第61頁），再審原告於113年6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於前程序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承攬房屋水電工程款新臺幣（下同）732萬0,925元，經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下稱第51號判決）命再審被告除第一審所命給付之19萬1,093元本息外，應再給付再審原告145萬0,403元本息，其餘請求均不應准許等情。兩造均就第51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嗣再審原告對於第5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原確

01 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02 第28號判決駁回上訴。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駁回伊再審
03 之訴，不查第51號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亦未
04 調查證人，又未盡闡明義務，逕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
06 付追加工程款，自應就追加工項、已施作追加工作及其金額
07 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難謂法院應就其舉證是否
08 完足負闡明義務。」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規避法院之闡明義
09 務，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原確定判決規避法院之
10 闡明義務，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4
11 96條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2 聲明請求（見本院卷第3-4頁）：(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第5
13 1號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
14 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543萬7,046元本息。

15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
16 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所謂顯無理由，係
17 指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
18 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確定判決有民
19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再
20 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
21 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
22 書定有明文。該但書之規定，係以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
23 由，而其事由已受上級法院審判，為訴訟經濟計，故不許當
24 事人復以再審更為主張。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
25 係指當事人依上訴主張之事由，受上級法院實體審判者而
26 言，故如其上訴係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因未受上級法院實
27 體審判，即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又再審
28 之訴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係屬其
29 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故法院認有上開但書所定情形者，應以
30 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
31 參照）。

01 四、查再審原告以本院第51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2 1款之情形提起再審，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其再審之
03 訴。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其理由略以：「(一)再
04 審法院未經言詞辯論即逕駁回再審，實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05 502條第2項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二)針對上訴人請求本工程
06 追加配電場所施作之相關作業費用，本院第51號判決恣置締約
07 估價時並無配電場所之事實，片面參採鑑定報告認此部分無
08 追加工程之意見，亦顯有認定事實不憑卷內證據，及違反經
09 驗法則之違背法令，並顯然影響判決結果，而無可維持，且
10 原確定判決針對上訴人關於配電場所及B1至3F電表之申請費
11 用，未闡明上訴人應提出相關繳費收據，即逕駁回上訴人此
12 部分之請求，亦顯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闡明義務規
13 定之顯然錯誤，乃再審判決竟為相反之認定，自有相同之違
14 誤。」等語(見最高法院第28號再審之訴事件卷第13-23
15 頁)，觀諸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理由中有關法院
16 闡明義務部分，與本件再審之理由，除增減部分文字及順序
17 略有調整外，並無不同。復經最高法院第28號判決以：再審
18 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自應就兩造約定追加工
19 項、已施作追加工作及其金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20 任，難謂法院應就其舉證是否完足負有闡明義務等語，而認
21 其上訴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核屬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
22 而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其事由既已受
23 上級法院實體審判，自不許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再審原告
24 前開主張，顯不足採。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26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7 以判決駁回之。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9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法官 許勻睿

法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育妃